

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

苏伊发[2019] 05号

关于加强全省伊斯兰教领域安全稳定的 工作意见

各市伊斯兰教协会：

4月2日，全省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专项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维护全省伊斯兰教领域安全稳定，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王勇国务委员对响水“3.21”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

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宗委主任陈正邦在全省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专项工作会议上的部署。

三、全省各级伊协成立全省安全稳定领导小组。省伊协会会长达庆利任组长，秘书长白涛任副组长。4月10日前，各市伊协成立领导机构，各级伊协会长为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

四、工作步骤。

1、4月10日前，各级伊协召开安全稳定会议，强化安

全稳定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

2、4月30日前，进行安全稳定排查整治。突出火灾隐患、老旧建筑安全隐患、踩踏安全隐患、大型安全活动隐患；以及防止宗教极端势力渗透和流动穆斯林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3、抓好督查、检查和抽查工作。思想重视是关键、日常监管是常态、措施跟进是保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4、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报送工作。强化忧患意识、担负主体责任，做到警钟长鸣、守土有责。切实维护全省伊斯兰教领域安全稳定，用实际行动迎接建国70周年。

